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80135745號
附件：如文



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

- 一、餐廳。
- 二、宿舍或住宅。
- 三、理髮室。
- 四、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
- 五、洗衣室。
- 六、圖書室。
- 七、康樂室。
- 八、日用品供應。
- 九、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

前項設施及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

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辦理前條所定設施及業務。

第十六條 (刪除)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來，期間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九十五年將名稱修正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落實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與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公布，並符合雇主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托兒設施及辦理企業聯合托育之實務現況，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其附設職工福利社得辦理之業務，及擴大托兒設施之受益對象，以推動企業托育資源共享，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自行辦理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並擴大托兒設施之受益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二、定明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辦理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p> <p>一、餐廳。</p> <p>二、宿舍或住宅。</p> <p>三、理髮室。</p> <p>四、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p> <p>五、洗衣室。</p> <p>六、圖書室。</p> <p>七、康樂室。</p> <p>八、日用品供應。</p> <p>九、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p> <p>前項設施及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p> <p>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考量實務上雇主多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托兒設施，收托員工子女，又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包含職工福利事業之促進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等事項，且職工福利委員會多自行辦理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業務，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以符實際。</p> <p>三、又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型態多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新增職場互助式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定修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之業務，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以臻</p>

		<p>完備。</p> <p>四、另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定，雇主附設之托兒設施得辦理企業聯合托育，收托其他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又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以達托育資源共享」列為該對策之一。為鼓勵雇主附設托兒設施，推動托育資源共享，爰增列第三項，明定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托嬰中心等托兒設施業務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受益對象不以職工及其眷屬為限。</p>
<p>第十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u>辦理前條所定設施及業務。</u></p>	<p>第十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p>	<p>實務上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自行辦理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業務，亦得附設職工福利社辦理，爰配合本次新增前條規定，於本條後段新增職工福利社之辦理依據。</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職工福利社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餐廳。 二、宿舍或住宅。 三、理髮室。 四、幼兒園。 五、洗衣室。 六、圖書室。 七、康樂室。 八、日用品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其附設職工福利社得辦理之業務，已分別明定於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爰予刪除。

	<p>九、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p> <p>前項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p>	
--	--	--